\*\*\*\*\*有限公司

与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之

财务顾问协议

二零【】年【】月

本《财务顾问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杭州西湖区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杭生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B区8F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并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以改制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乙方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积极参与并推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试行）》（下称“《会员管理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论证和制订，并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入会协议书》，取得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商会员资格，有权依照《暂行办法》从事推荐挂牌，股份报价，代理买卖和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3、为确保甲方的股份制改造及推荐挂牌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利进行，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其财务顾问，协助甲方完成股份制改造及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聘任乙方作为其财务顾问，乙方为甲方进行股份制改造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乙方接受此委托，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目的相关的如下服务：

（一）股份制改造

协调各方资源，协助甲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

（二）推荐挂牌

乙方承担给甲方做尽职调查报告，在甲方需要融资的时候，帮助甲方寻找投资者，帮助规范甲方法人治理，辅导甲方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对甲方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进行持续督导。

（三）投资咨询

为甲方提供战略规划、理财投资、财务顾问、税务筹划等有利于甲方发展的各类增值服务，帮助甲方规范运营和加快发展。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辅导甲方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帮助甲方寻找合格的投资者，争取甲方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并有权进行持续督导及相关服务。

2、依法对甲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判断。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通报相关的信息并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3、指派工作人员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或人员进行沟通并要求其做出解释说明或者出具依据。

5、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财务顾问费用。

6、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真、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2、对甲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为甲方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出合理建议及方案并推荐甲方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3、对甲方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规范化运作提出合理建议和专业意见，并依法进行持续的督导和相关服务。

4、组织协调甲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照商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督促各方中介机构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与甲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一起协助甲方解决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等问题。

6、协助甲方制作的申报文件以及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出具的法律文件符合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具体要求。

7、为履行本协议所述之财务顾问义务，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甲方股份制改造和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各项事宜。

8、乙方保证没有正在进行的会对其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9、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命令，乙方将严格保守因履行财务顾问工作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10、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确认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发展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各项财务顾问服务。

2、对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的工作不满意的，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

3、要求乙方委派人员按照协议约定，认真、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如果因为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相关工作发生延误的，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限期改正。

4、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财务顾问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并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支持和配合。

3、甲方对乙方在本次财务顾问工作中提出的各项专业意见和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积极进行配合和整改，以利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

4、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和报酬。

**第六条 协议的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财务顾问服务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两年后若甲方因故仍未完成挂牌工作，双方将视条件协商决定解约或续签协议。

**第七条 财务顾问费用及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计付股份制改造、推荐挂牌等各项服务的财产顾问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1、股份制改造业务：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2、推荐挂牌业务：人民币 万元整。

3、融资顾问业务：按照融资额的2%计算。

（二）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1、对于股份制改造，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财务顾问费；

2、对于挂牌推荐业务，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财务顾问费：

（1）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贰拾 万元整；

（2）在乙方完成相关申报文件制作，报送至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并收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受理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贰拾 万元整。

（3）在收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挂牌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 万元整。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融资顾问服务（以在签署本协议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提供服务为准）的，应在通知之日起2天内支付投资咨询服务的财务顾问费。

（三）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3300 1616 1350 5000 5216 ；

开户行： 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

（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开展工作、制作有关材料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支付或以报销方式承担费用，乙方需提供相应凭证。住宿限不高于三星级标准的酒店，餐饮标准为工作餐，交通限出租汽车、火车、地铁。

**第八条** **保密**

1、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要求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披露与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业务的有关信息。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知悉的甲方情况及其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利用合作中获悉的甲方内幕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3、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财务顾问协议的内容。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1、在尽职调查期间，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有导致其不符合挂牌要求的情形且该情形无法克服，乙方项目小组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2、甲方的挂牌申请未获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批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出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自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双方所认可的本协议其它部分。

3、如果甲方同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实施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及其继受人均有约束力。

3、如果甲方后续计划发行私募债、股份买卖、代理报价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聘请乙方为其专项财务顾问。有关具体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

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_\_\_\_\_\_\_公司与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_\_\_\_\_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